

2014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第 25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

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(第 95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費用)

(1) 附表 2, 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810”

代以

“2,080”。

(2) 附表 2, 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10”

代以

“1,280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00”

代以

“1,270”。

(4) 附表 2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915”

代以

“1,050”。

(5) 附表 2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915”

代以

“1,050”。

(6) 附表 2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915”

代以

“1,050”。

(7) 附表 2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915”

代以

“1,050”。

(8) 附表 2，第 8 項——

廢除

“425”

代以

“470”。

(9) 附表 2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530”

代以

“61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4 年 6 月 24 日

---

#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(第 95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，以及為他們而設的筆試及面試；
- (b) 視察和再度視察他們使用的工場和新工場；及
- (c) 更改他們的註冊姓名或名稱或註冊地址，以及更換合資格的人。